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加急

粤卫财务函〔2021〕72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批复委管预算单位 2020年部门决算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21〕4号），现批复你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后的数据

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二、做好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请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地方预决算公

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以及《2020年度广东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详见附件2）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及时公开本单位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开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20日内完成公开工作。

（二）公开方式。一是各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在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单位）的决算信息，并永久保留，其中本年度公开的决算应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可以在本级政府或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报刊等方式公开，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二是省财政厅将在“广东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各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三、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展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为保证省级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并提高工作效率，省财政厅已建设“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用于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制作生成和公开情况检查。各单位必须统一通过该系统完成部门决算公开报告的制作，如有公开内容变更，须及时更新“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中的链接信

息，确保公开链接始终有效。

四、及时向我委报送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后，请各单位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并及时将公开情况报送我委财务处。

- 附件：1. 2020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及报告（按单位分发）
2. 2020 年度广东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财务处 方锐珠

(共印 8 份)

